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行字第1100197656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第三點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魴鰾漁業管理規範」全案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十六條、第五十四條第五款及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鰾漁業管理規範原則」。
- 三、「臺中市魴鰾漁業管理規範」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，另登載於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links.taichung.gov.tw/>)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。
  - (二)地址：(436040)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4-26581940轉312。
  - (四)傳真：04-2656-1777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inxjapan2808@taichung.gov.tw。

## 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